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及
关联交易的说明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，根据交易各方对评估作价的初步预期和估计，本次交易将可能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晓宁、韩丽梅夫妻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对方中，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宋慧东先生系公司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